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4 年 11 月 24 日(第 568 期)
《永康日报》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053 号
陈木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 9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280018);李喜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 9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282329): 本院受理原告吴崇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归还原告吴崇严借款 1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0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3300 元,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057 号
陈木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 9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280018);李喜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 9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282329): 本院受理原告张妙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归还原告张妙新借款 5 万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18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518 元,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060 号
陈木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 9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280018);李喜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 9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282329): 本院受理原告鄞绍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归还原告鄞绍蕉借款 12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已付 5000 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10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3500 元,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062 号
陈木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 9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280018);

李喜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 9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282329): 本院受理原告杨法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归还原告杨法妙借款 196000 元并支付利息(其中 96000 元的利息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另 10 万元的利息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杨法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17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5570 元,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063 号
陈木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 9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280018);李喜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 9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282329): 本院受理原告胡婣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归还原告胡婣娟借款 13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64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3664 元,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064 号
陈木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 9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280018);李喜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 9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282329): 本院受理原告章洪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归还原告章洪建借款 10 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止,逾期利息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2850 元,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096 号
陈木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 9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280018);李喜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 9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282329): 本院受理原告吴崇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

木顺、李喜美归还原告吴崇归代偿款 8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0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2200 元,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124 号
陈木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 9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280018);李喜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 9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282329): 本院受理原告朱智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归还原告朱智勇借款 34259 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92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792 元,由原告朱智勇负担 692 元 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负担 11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178 号
王琦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南路 16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4291452);吴珊(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南路 16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2190827): 本院受理原告吕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琦琥、吴珊归还原告吕磊借款 14 万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366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060 元,由被告王琦琥、吴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180 号
徐岳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三街 1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2171439);潘春笑(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三街 1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1114548): 本院受理原告楼惠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岳敏、潘春笑归还原告楼惠恩借款 5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 2009 年 4 月 2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徐岳敏、潘春笑归还原告楼惠恩借款 180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

毕。如果被告潘春笑、徐岳敏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453 元(原告预交 8696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5853 元,由被告潘春笑、徐岳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182 号
徐岳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三街 1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2171439);潘春笑(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三街 1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1114548): 本院受理原告李晓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潘春笑、徐岳敏共同归还原告李晓奇借款 2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09 年 8 月 17 日起按月利率 1.5%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潘春笑、徐岳敏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709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7490 元,由被告潘春笑、徐岳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 381 号
被告汤志卓,男,1983 年 4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41530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田厂 33 号。原告舒笑君与被告汤志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 3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汤志卓归还原告舒笑君借款人民币 25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

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8 元,公告费 400 元,共计人民币 868 元,由被告汤志卓负担。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象民初字第 81 号
陈逸萍: 本院受理原告王飞高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象民初字第 8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商务信息

木门厂设备转让

5659 可生产实木门,室内门、强化门等设备转让
13967916426,617208

求购旧发电机组

20-1000 千瓦 13588613758

桐琴网吧转让

5249 电话 13588608838

回收出售世界名表

7526,13967924416 徐

鑫康宾馆急转

5383,524151,13566751238

收购铝渣铝屑

5608 出售铝锭 13516981598

彩印纸箱厂转让

5627 价格另谈 15605892685

承接冲压加工业务

5631 压机冲床 16 吨至 800 吨 16 台 13819909506

保温杯设备转让

5638 水涨机、铣床、车床、缩口机、滚焊机、点焊平口机、割头机、整口机、螺纹机、焊接机、割边机。价格面议,电话:18867571212,795388

农庄出租

5634 金水湾对面三联坝边 13116899968 郑先生

转 让

5480 金华市浙中模具城德火模具材料机械转让 F 区 11 幢 1 号 057982270936

回收废旧流水线

5682,18757906568,755085

旧设备处理

5774,80 吨 4 柱液压成型机 2 台 CK0620 数控车床 2 台,双头锯角机 1 台 FN75 型滚焊机 1 台,缩管机 1 台,50 千瓦发电机 1 台。永康城西工业区西塔四路 057987253172 浙江米勒门业

非标门厂转让

5778 正在生产 15215895578

低价转让

5801 压铸机 280T,500T 上海力劲深塘地块低价出租 4000 平方 50 年 13705894881,669817

寻找合作或转让

5810 因扩大生产,不锈钢门厂寻求合作或转让 18869922208,759009

营业中饭店转让

5800 经济工业园区六间店面五百平方 13506596990

电镀厂转让

5836 泉溪滚镀镍转让 15888902826,552826

公 告

5743 兹有舒兰仙、黄谋奎户有坐落在古丽镇民丰村白云中路 9 幢 1 单元 201 室的房屋,混合结构,第 2 层建筑面积 115.43 平方米(现江南白云中路 9 幢 1 单元 201 室,实测面积 115.52 平方米)。证号为古丽字第 0001208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一本遗失,声明作废。现该房产产权人之一黄谋奎去世,经永康市公证处公证上述房产黄谋奎部分由舒兰仙继承,现舒兰仙向我会申请补发上述房产证,如有异议者,请在 30 日内向本会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产权证件。特此公告。举报电话:87101625

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